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定義」部份所界定的涵意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下述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ii)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iii)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7
3. 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4
4. 新金融財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16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7
6. 董事利益.....	18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18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9
9. 股東特別大會.....	19
10. 推薦意見.....	20
11.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公司網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股東可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coscoshippor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的疫情持續並遵照香港政府發出的最新適用指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將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i)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如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 將向各出席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度者、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可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iii)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消毒雙手；
- (iv) 所有出席者將被要求於其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不會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會按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安排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股東人數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或(iii)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就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項，歡迎聯絡本公司：

電郵：ir.csp@coscoshipping.com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C)清算交易」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為其最大股東的公司，以及中遠海運或中遠海運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釋 義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A)存款交易」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10月30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進行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B)信貸交易」一節中披露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其他財務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除外)，內容於本通函「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D)其他財務交易」一節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帶有星號(*)的英文名稱為非正式的英文音譯或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楊志堅先生¹ (主席)
朱濤先生¹ (董事總經理)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由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c)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雙方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主管部門(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及／或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包括主要商業銀行）取金融財務服務、決定交易金額及何時提取存款（除定期存款外，提前提取存款或會遭受沒收應計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等處罰）。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

定價條款：

任何有關存款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相同年期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520	2,795	2,795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估計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500	3,500	3,500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準及變動；
- (b)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本集團來自收取投資股息收入之現金水平的預期增長，包括預期從本集團於上市碼頭公司的持股及本集團於非上市碼頭公司的股權收取的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本集團於未來3年的業務擴張計劃(涉及收購其他碼頭公司及業務的股權)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數目的預期增加(包括被本集團收購後的新成員公司)；
- (d)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未來3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e) 為滿足本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 (f) 本集團未來3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加；及
- (g) 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因此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

(B) 信貸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且有關貸款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任何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概不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範圍內。

定價條款：

任何貸款的利率應：

- (a)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貸款規定的最高利率；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及

董事會函件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還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未償還貸款，中遠海運財務將有權將本集團結欠的有關未償還貸款與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進行抵銷。

(C) 清算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暫時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D) 其他財務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及其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如金融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評級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結算交易對價、保險代理服務、提供擔保、安排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融資租賃和衍生品交易服務等)。就此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將：

- (a)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類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 (b) 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就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確保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i)安全運作；(ii)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介面的安全測試；(iii)達致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及(iv)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

董事會函件

- (b)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指引進行運作，以及確保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於每次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監管報告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副本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d) (i)於次月第五個營業日，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各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e) 配合本公司行使權力委派專門的組織及人員主動評估及監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風險，並在收到合理提前通知後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報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 (f)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個營業日內知會本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擴大：
 - (i) 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客戶貸款違約或大筆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或類似重大事件；
 - (iii) 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
 - (v) 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6個月；
 - (vi) 中遠海運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中遠海運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 (viii) 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資產負債比率規定；
- (ix) 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作出重大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
- (x) 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式或調查，而該等程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
- (xi) 涉及其他或會影響或引致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存款安全問題的事項。

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財務應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本公司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及化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應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及

- (h)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能提取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應同意本集團可將有關存款與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進行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可透過上述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獲悉及了解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

3. 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清算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這些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這意味著本集團有望減低應付的利息成本、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並有可能增加利息收入。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亦較為多元化，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本集團在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148萬元、約人民幣2,206萬元及約人民幣1,496萬元，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及公佈的存款利率，利息收入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萬元、約人民幣340萬元及約人民幣340萬元。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交易，本集團在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3.3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3.44億元）及約人民幣1,640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6.54億元，是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最高數額，顯著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數額，因為在2022年上半年有大額的貸款提取），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利息支出估計分別節省約人民幣1.1萬元及約人民幣339萬元。

根據中遠海運財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804.75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淨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5.45億元、約人民幣5.20億元及約人民幣3.93億元。根據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遠海運財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設定的以下監管指標的標準值：

董事會函件

監管指標	標準值	中遠海運財務
資本充足率	≥10.5%	11.63% ^註
流動性比例	≥25%	65.87%
不良資產率	≤4%	0%
不良貸款率	≤5%	0%

註： 基於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60億元）計算。茲提述中遠海控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的增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中遠海運財務的註冊資本預期將增加人民幣135億元至人民幣195億元。增加註冊資本後，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結構將進一步加強及完善。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比較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因此，相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本集團亦有望從中受惠。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預計中遠海運財務審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所需的時間亦將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需的時間為短。此外，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接收存款及發放貸款的雙重職能亦有利於將財務資源由本集團旗下有盈餘存款的成員公司分配予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本通函「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使與於中遠海運財務公司存款有關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式，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事實上，本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並向不同機構獲取貸款，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

4.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此外，在就存款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的至少三項其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市場利率。
- (b)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季度基準作進一步審閱。
- (d)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檔，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e)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3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i)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ii)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

董事會函件

額；或(iii)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條款。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733,294,265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3%），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1)條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通函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本通函所載的相關披露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中遠海控

由於中遠海運亦為中遠海控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遠海控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亦為中遠海控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中遠海控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在中遠海控自身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涵蓋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的交易）的範圍內。

各方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或重續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可能須獲中遠海控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毋須待中遠海控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不論中遠海控有否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都會配合中遠海控遵守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可能適用於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所進行交易的任何適用限額或年度上限）。

6.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楊志堅先生因身為中遠海運的職工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財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9.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財務是中遠海運的子公司，中遠海運於在存款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733,294,265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3%，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存款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除楊志堅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存款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11.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謹啟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2年9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條款和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條款及浩德融資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後，吾等認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李民橋

林耀堅

陳家樂

楊良宜

謹啟

2022年9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 貴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繼續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733,294,26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23%），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授出的任何貸款將不會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1)條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存款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v)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存款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任以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成功通過擬於所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作出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寄發通函後，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的主要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其碼頭組合遍佈中國沿海五大港口群、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和地中海等。根據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全球37個港口運營及管理367個泊位，其中220個為集裝箱泊位，現年處理能力達約1.22億標準箱（20呎標準貨櫃）。

有關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財務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

1.2. 過往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為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環， 貴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已透過連續續期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取金融財務服務。最近期的協議為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預期將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2.1. 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的主要業務」一段所述，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

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 貴集團若能選擇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蓋因：

- (i) 中遠海運財務按照及遵照同樣作為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監管機構的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誠如下文「2.3.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段所進一步闡述，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將提供進一步保障，將 貴集團就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所面臨的任何潛在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預計不會使 貴集團面臨額外重大風險， 貴集團不時與其他商業銀行訂立類似的存款安排，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環；
- (ii) 中遠海運財務比較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可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 貴集團有望從中受惠；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可讓 貴集團靈活選擇中遠海運財務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各類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以滿足其一般業務經營的財務需求。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僅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基準的額外選擇。誠如下文「2.4. 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其僅將於相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時，方會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

吾等亦認為，鑒於宏觀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加劇，若能使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包括存款交易)，將對 貴集團有利，蓋因其提供靈活性以支持 貴集團的融資及庫務管理需求，進而為業務活動提供支持。鑒於 貴集團過往曾獲取有關服務，能夠繼續使用該等服務可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2.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段。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保監會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 貴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商業銀行)獲取金融財務服務、決定交易金額及何時提取存款(定期存款除外，提前提取定期存款或會遭受沒收應計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等處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 貴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存款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任何有關存款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相同年期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訂立存款交易的完整清單，並選取合共41份存款交易樣本進行審閱（「存款樣本」）。存款樣本乃分別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i)按存款金額及相關期限計算的前10項存款交易；及(ii)隨機選取的5項涵蓋不同存款服務類別及存款金額的存款交易（即各項交易擁有相等的獲選概率）選出。按 貴集團與中遠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運財務所訂立存款交易的總金額計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存款樣本的覆蓋率分別為約44.8%、44.5%及63.0%。吾等已比較存款樣本的利率與 貴公司所提供中國五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各自於相關時間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存款樣本的存款利率及五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的範圍概述如下。

存款利率範圍

存款樣本	0.385%–1.950%
五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	0.300%–1.550%

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此外，吾等已將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利率表與存款樣本的利率進行比對，並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所提供者相同。最後，吾等亦已比較存款樣本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所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並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相同年期存款的相關基準利率。經考慮已獲得及審閱的存款樣本涵蓋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以及不同存款服務類別及存款金額，且有關結果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年度檢討中的結果一致（詳情載於下文「2.4. 內部控制程序」一段），吾等相信樣本量足以說明 貴集團已貫徹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遵守上述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定價條款。吾等亦認為，由於 貴集團設有程序確保存款交易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上述定價條款進行，故存款交易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並無對 貴集團使用中遠海運財務之服務施加任何責任。除具有明確存款期的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招致任何罰款。因此，倘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優於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者，屆時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2.3.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段所述，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確保其資金管理資料系統(i)安全運作；(ii)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iii)達致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及(iv)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以保證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
- (b) 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指引進行運作，以及確保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於每次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呈監管報告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副本呈送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d) (i)於次月第5個營業日，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ii)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公司各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 貴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e) 配合 貴公司行使權力委派專門的組織及人員主動評估及監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風險，並在收到合理提前通知後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報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段所詳述的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個營業日內知會 貴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擴大。

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財務應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 貴公司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及化解風險，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應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及

- (h) 倘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能提取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應同意 貴集團可將有關存款與 貴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進行抵銷。

誠如上文「2.1. 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鑒於中遠海運財務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不會使 貴集團面臨額外重大風險。就此而言，吾等已就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與存款交易性質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其中若干交易包含類似的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有鑒於此，考慮到上述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可在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時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管理層可藉此及時獲悉及了解任何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屬公平合理。

2.4.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貴公司財務部會定期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此外，在就存款交易訂立任何協議前， 貴集團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的至少三項其他同期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市場利率。
- (b) 貴公司財務部及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c)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季度基準作進一步審閱。
- (d) 審計監督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e) 貴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 貴集團旗下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3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 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i)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ii)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iii)倘 貴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進行年度審核。

誠如上文「2.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合共41份存款樣本，有關樣本乃分別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存款金額及相關期限計算的前10項存款交易及隨機選取的5項存款交易選出。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i)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與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相同；及(ii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貫徹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並遵守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亦從2021年年報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且該年度審核並無任何發現。

綜上所述，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 貴集團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有效及充分。

2.5. 存款交易的建議上限

2.5.1. 現有上限及歷史差異

下表分別概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及(ii)經批准的相應現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2,520	2,795	2,795
經批准上限	3,000	3,000	3,000
使用率	84.0%	93.2%	9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約84.0%、93.2%及93.2%。

鑒於 貴集團將受惠於可靈活選擇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在需要時作為 貴集團的額外選擇），吾等認為，有關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過往動用情況與吾等評估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相關。

2.5.2.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500	3,500	3,500

於釐定上述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時，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
- (b)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來自收取投資股息收入之現金水平的預期增長，包括預期從 貴集團於上市碼頭公司的持股及 貴集團於非上市碼頭公司的股權收取的現金股息；
- (c) 根據 貴集團於未來3年的業務擴張計劃（涉及收購其他碼頭公司及業務的股權），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數目的預期增加（包括被 貴集團收購後的新成員公司）；
- (d)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未來3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e) 為滿足 貴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業務發展預期會導致對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貴集團未來3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加；及
- (g) 隨著中遠海運財務不斷提升服務，其競爭優勢較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變得更為突出，能更好地為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服務，因此 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

於評估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相關計算文件進行審閱，而有關文件顯示（其中包括）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注意到，此計算基準與管理層所考慮的上述因素一致。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2021年年報， 貴集團已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協議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於2021年12月交割後， 貴集團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的51.00%股權，天津集裝箱碼頭因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 貴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天津集裝箱碼頭預期將按管理層建議據其業務計劃使用存款交易，故此舉預期會增加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此外，管理層亦表示， 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幅及收取投資股息收入等，亦會帶動對存款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除上文所述外，經考慮(i)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現金結餘均高於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人民幣35億元；(ii) 貴集團將受惠於能夠使用中遠海運財務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所賦予的靈活性；(iii)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使用有關服務；及(iv)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其僅將於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時，方會使用有關服務，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存款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存款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22年9月21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邱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	0.0002%
張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18,505	0.04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8日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股票 期權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朱濤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	7.27	557,097	0.016%	19.06.2020 – 18.06.2023	(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27	1,200,000	0.035%	19.06.2020 – 18.06.2023	(1)

附註：

- (1) 股票期權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於2018年6月19日以行使價每股7.27港元授出。依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起的5年時間，且自授予日起兩年內不能行使(「限制期」)。此外，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在限制期結束後於三年內分三批次平均歸屬，即(a)各股票期權的33.3%於2020年6月19日歸屬；(b)各股票期權的33.3%於2021年6月19日歸屬；及(c)各股票期權的33.4%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11.期權授予及歸屬的業績目標—股票期權歸屬的業績條件」一節。至於於2022年6月19日歸屬的一批股票期權能否歸屬，董事會將會檢討及考慮是否已滿足有關行使條件。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控」)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0,000股H股 401,544股A股	0.004% 0.003%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47,966股A股	0.004%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3,466股A股	0.003%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股A股	0.004%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8,100股A股 65,000股H股	0.001% 0.002%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股H股	0.0008%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i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股票期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中遠海控	楊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2	815,256	0.006%	(1), (2), (3)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2	656,734	0.005%	(1), (2), (3)
	張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2	656,734	0.005%	(1), (2), (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控股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修訂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中遠海控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 2022年5月27日，中遠海控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6月10日，中遠海控董事會通過決議，中遠海控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預留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6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2元；該項行權價格調整已完成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楊志堅先生	職工董事
陳冬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中遠海控

董事姓名	職銜
楊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
張煒先生	副總經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志堅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上一段所述權益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彼等於2022年9月21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2至36頁)以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已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財務接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存款(「存款交易」)的協議(「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存款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本集團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 2022年9月21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